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11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信转递 2011 年 5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 2011 年 5 月 2 日通过的结论(S/AC. 51/2011/4)发出的信(见附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

纳尔逊·梅松(签名)



2011 年 6 月 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英文]

2011 年 2 月 25 日，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 29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三次报告(S/2011/64)，所述期间为 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2011 年 5 月 2 日，工作组第 30 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乍得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见 S/AC.51/2011/4)。

为了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请阁下促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确保严重侵犯儿童行为监察和报告机制在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离开后仍由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代表负责领导，以确保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并检查秘书长各项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各项结论(见 S/AC.51/2007/16 和 S/AC.51/2008/15)在乍得的落实情况，特别是与乍得政府最后确定行动计划的情况。

工作组还请阁下敦促监察和报告任务组加强监察和报告活动，并部署资源，确保必要时为此提供充分能力。

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
工作组主席

彼得·维蒂希(签名)